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0〕1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复评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全国示范基地）的动态管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定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国示范基地复评和第五批全国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示范基地复评

（一）复评对象

我部确定的123家全国示范基地（附件1）。

（二）复评内容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复评对象开展工作情况：

- 基本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资质、基础硬件条件、完善制度建设和提供专业服务等情况。
- 落实政策情况。包括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相

关部门对接落实政府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等情况。

3. 运营绩效情况。包括引入创业实体、创造就业岗位、孵化成效和孵化场所利用等情况。

4. 发挥示范作用情况。包括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水平提升、特色服务项目打造、创业服务行业交流和创业典型培育等情况。

5. 其他情况。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三）复评程序

1. 自主申报。2020年9月20日前，决定接受复评的全国示范基地向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附件2）。

2. 省级评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评估方案，审核复评对象申报材料，组织实地考察，形成评估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3），于2020年10月9日前，连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报送我部就业促进司。

3. 部级评估。我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复评材料并采取邻近省份交叉评审的方式实施现场核查后，按程序确定并公布复评结果，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类。复评结果为通过的对象，继续保留全国示范基地称号。自动放弃参加复评和复评结果为未通过的，取消其全国示范基地称号。

二、第五批全国示范基地推荐

（一）推荐范围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认定或补贴的创业孵化基地。每个省份的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不具备条件的省份不推荐。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3年以上。

2.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近3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9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30户，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每年均不少于300人。（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所属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降低“在孵创业实体户数”“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标准。）

3.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95%。

4. 已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对全国具有示范性。

（三）推荐认定程序

1. 组织申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自愿申报。

2. 省级初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上述认定标准，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筛选并择优推荐，指导拟推荐对象填写《第五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附件4），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基地照片、视频短片等材料，于2020年10月9日前，一并报送我部就业促进司。

3. 复审公示。由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我部按程序进行公示、认定和授牌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创业孵化基地复评与推荐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评和推荐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原则。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复评与推荐工作，对复评与推荐工作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要指导复评对象与推荐对象全面准确、如实详尽自主申报，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复评与推荐资格。

（三）其他事项。复评与推荐工作相关材料统一上传至fhjd2020@163.com，各地可自行下载。请各地于2020年10月9日前将填写好的上述材料转制成电子版，连同《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一并报送我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黎宇、白迎新

电 话：（010）84201533、84202533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创业指导处

邮 编：100716

- 附件：1.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2.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
3. 省级评估报告提纲
4. 第五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5. 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省 份	基地名称	批 次
北 京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	1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	2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	3
	北京赛欧科园科技孵化中心	4
天 津	天津青年创业园	2
河 北	唐山博玉陶瓷文化创业园	4
	保定市领创孵化基地	4
山 西	山西唯美诺创业园区	4
	晋城市米粒儿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4
内 蒙 古	赤峰蒙东云计算创业孵化园	2
	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	3
	包头稀土谷创业园	3
	集宁皮件产业创业基地	4
	阿拉善右旗创业园暨孵化基地	4
辽 宁	大连市创业公共实训（孵化）中心	1
	鞍山市创业孵化园	2
	辽阳市白塔区创业孵化基地	3
	朝阳市龙城创业创新孵化基地	3
	沈阳 1905 文化创意（辅导）基地	4
	铁岭市创业孵化示范园	4
吉 林	吉林省东北袜业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长春科大学生创业园	2
	九台大学生创业园	3
	摆渡创新工场	3
	吉林省敦化市大德创客园	4
	吉林市筑石电商孵化园	4
黑 龙 江	佳木斯市创业孵化基地	1
	哈尔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哈尔滨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4
	佳木斯电子商务产业园	4

上 海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1
	上海宝山科技园大场动漫创业园	2
	上海聚能湾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园	3
	张江孵化器	3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	4
	张江移动互联网孵化器	4
江 苏	徐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1
	苏州市大学生公共创业实训基地	2
	江苏歌德电子商务生态园	3
	镇江创业园	3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大学生创业基地	4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大学生创业园	4
浙 江	赛博（杭州）创业工场	1
	宁波市（镇海）大学生创业园	2
	宁波市鄞州区大学生创业园	3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	3
	舟山市普陀湾众创码头	4
	台州大学生创业园	4
安 徽	合肥市庐阳区百帮创业园	1
	铜陵市大学生创业园	2
	芜湖市弋江区青年创业园	3
	蚌埠市青年创业园	3
	合肥高新创业园	4
	芜湖大砭坊青年创业园	4
福 建	福州大学科技园	4
	福建农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4
江 西	景德镇大学生陶瓷创业孵化园	2
	南昌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3
	抚州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3
	南昌市味粽空间创业孵化基地	4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4
山 东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园	3
	青岛海尔创业孵化基地	4
	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4

河 南	洛阳恒生科技园	3
	洛阳·大学科技园	3
	洛阳 863 创智广场创业孵化基地	4
	黄河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4
湖 北	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孵化基地	2
	襄阳市大学科技园	3
	武汉光谷创业咖啡	4
	大别山革命老区（黄冈）创业指导中心	4
湖 南	湖南（湘潭）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1
	中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
	广发隆平高科技园	3
	郴州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3
	浏阳市智慧浏阳河文化创意孵化基地	4
	武陵山片区湘西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4
广 东	中山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
	广东工业大学创业孵化基地	3
	广东工业设计城	4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	4
广 西	广西众创示范基地	4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4
四 川	成都天府软件园	2
	绵阳市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	3
	广元市利州区创业孵化园	3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	4
	成都市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4
重 庆	重庆渝中创业孵化基地	1
	重庆市江北区微企创业孵化园	2
	重庆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	3
	重庆赛伯乐智慧产业园	4
	重庆猪八戒网创业孵化基地	4
贵 州	贵阳国家高新区大学生创业园	2
	赤水市小微企业孵化园	3
	贵阳学院大学科技园	4
	遵义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4

云 南	云南海归创业园	2
	云南省曲靖电子商务创业园	4
	云南昆明金鼎广告园区创业孵化基地	4
陕 西	陕西动漫产业创业孵化基地	1
	西安汇能汽车产业服务创业孵化基地	2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	3
	西安创新设计中心孵化基地	4
	西安蒜泥科技孵化服务平台	4
甘 肃	甘肃联创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2
	兰州市西部创客	4
	山丹县沃谷创业孵化园	4
青 海	西宁市创业孵化基地	4
	格尔木市创业孵化基地	4
宁 夏	宁夏软件园（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3
	北方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
	中卫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4
	宁夏创业谷	4
新 疆	乌苏营口中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2
	新疆米东科技创新服务基地	3
	伊犁州霍城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3
	新疆申新科技合作基地	4
	独山子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4

附件 2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绩效情况	指标内容		绩 效 (2018年7月-2020年6月)
	期末在孵实体数(户)		
	期末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当期入孵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XXX 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包括运营主体资质情况；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配套设置等硬件情况；运营管理团队及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提供的创业服务项目；建立的运营管理制度等。

二、落实政策情况

包括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融资政策、创业培训等提升创业者能力政策、各类创业补贴政策以及各地扶持创业政策等情况。

三、运营绩效情况

包括在孵实体数、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孵化场所利用率、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入孵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等。

四、发挥示范作用情况

包括引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水平提升、特色服务项目打造、与各级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创业服务行业对接交流、入孵实体在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大赛中获奖等情况。

五、其他情况

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可加附页)

孵化基地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申报表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自主申报，按时限要求提交。
2. 自评报告应按照格式要求撰写，内容应全面准确，如实详尽。发现有虚假不实情况的，取消复评资格。
3. 报告期为两年（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
4.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省级评估报告提纲

- 一、全省关于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工作的情况
- 二、省级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三、对各项复评内容的评估结果
- 四、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
- 五、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 六、评估结论（须明确提出是否保留复评对象全国示范基地名号的意见）

附件 4

第五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对外公开电话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时间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简介	(400-500 字)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基地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总数(户)			
	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			
	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协议到期出园率(%)			
	近3年业绩	2017年7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20年6月
	孵化场所利用率(%)			
	在孵实体数(户)			
	在孵实体吸纳就业人数(人)			
	孵化成功率(%)			
	协议到期出园率(%)			
	主要业绩描述			
荣誉概述				

<p>主管单位 意见</p>	<p>(如无主管单位, 由孵化基地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乡镇、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区、地、州、盟)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该栏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p>	<p>(该栏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第五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填报说明

1. 《第五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是推荐认定第五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对填报的所有信息，推荐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

2.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基地启用时间应当早于2017年7月1日。

3. 基地简介主要用于对基地的宣传，包括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特色、工作业绩等内容。

4. 功能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如：提供经营场所，提供创业辅导，提供融资担保，提供物业管理，代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代理帐务、法务、人事、社保，协助申请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政府项目、社会赞助，组织创业培训、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等。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5. 制度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业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如：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孵化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孵化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6. 业绩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和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基地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数，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协议到期出园率；近3年，每年孵化场所利用

率，在孵创业实体数及其吸纳就业人数，孵化成功率，协议到期出园率等。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7. 荣誉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市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某年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全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某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技孵化器等。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8.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 ×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附件 5

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XX 市

单位：人、户、平方米、万元

序号	基地名称	县、市、区、旗	街道及门牌号	邮编	对外公开电话	启用日期	人社部门认定的最高级别	认定日期	基地性质	运营方式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场所面积	孵化场所利用率	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数	累计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	累计带动就业人数	在孵创业实体数	主要服务对象群体	获得人社部门支持情况	获得人社部门资金支持金额	基地简介	技工贸总收入
1																						
...																						